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连州市宏日盛 200MW 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	80,960.00	7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 计		107,960.00	10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连州市宏日盛 200MW 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 地理位置与自然条件

连州市宏日盛 200MW 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北纬 24°37'至 25°12'，东经 112°07'至 112°47'之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太阳能资源评估方法》(QX/T 89-2008)，以太阳能总辐射的年总量为指标，进行太阳能资源丰富程度估计，连州市年辐射总量为 3780~5040 MJ/m² a，

该地区属于资源较丰富带。

（2）项目装机规划

本项目装机规模 200MW。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节能减排，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随着化石资源的大量开发，其保有储量越来越少，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因此需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大力促进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的利用。目前，国家已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提到战略高度，开发光伏发电是降低国家化石资源消耗比重的重要措施，项目的建设运营将有利于改善国家和地区能源机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 200MW，实现光伏发电 22,357 万 kWh，每年可减少多种有害气体和废气排放。通过项目的建设运营，将节约不可再生能源、减少有害物质排放量，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2）实现产业链延伸，发挥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作为首家登陆国内资本市场的纯太阳能企业，拥有全球最完整、“从砂到电”的非晶硅太阳能电池产业链，拥有包含拉晶切片在内的、较为完整的晶硅太阳能电池产业链。通过项目的建设运营，公司将扩充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实现产业链延伸，推进可再生能源领域布局。在我国和全球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下，项目建设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发挥电力设备制造业务、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建设与开发运营业务板块联动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要求，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继续扩大太阳能利用规模，不断提高太阳能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提升太阳能技术水平，降低太阳能利用成本。2014 年 3 月，广东省下发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鼓励在偏远地区及住人海岛建设新能源智能微

电网，支持在粤东西北地区利用荒山、滩涂等土地适当布局建设光伏电站项目。2018年8月2日，《广东省2018年节能减排工作推进方案》指出，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发电调度规定，优先安排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督促电网公司全额收购省内水电、风电、光伏发电。

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要求，也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项目所在地区太阳能资源丰富，具有良好的运营前景

根据《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技术手册》，连州市年辐射总量为3780~5040 MJ/m²·a，平均日辐射量3.69 kWh/m²·d。参照2007年9月14日由国家气象局审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太阳能资源评估方法》(QX/T 89-2008)评估，以太阳能总辐射的年总量为指标，进行太阳能资源丰富程度估计，连州市属于资源较丰富带。因此连州市具有很好的太阳能资源优势，太阳能资源存在较大的可开发潜力。

4、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运营。

（2）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3）项目投资概算和融资安排

本项目计划总投80,960.00万元，其中不超过73,00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将自筹解决。

5、经济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9.25%，预计投资回收期（税后）为11.06年。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项目的备案及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的 27,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7%。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增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持续加大在国内电站建设和运营等方面的投入，电费收入已经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 年公司电费收入为 4.10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38.86%。2018 年公司电费收入为 3.54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31.62%，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42.51%。电站运营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长效的收益，未来公司仍然将保持对于电站的投资。由于电站的建设和维护通常需要较多的固定资产投入，对于流动资金的补充是公司目前业务体量扩张、利润水平增厚的必然要求。

（2）行业发展特点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更高要求

近年来，我国光伏行业发展迅速，技术显著提升，成本快速下降，于此同时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同时，2018 年我国“531 新政”对于光伏行业更是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倒逼产业技术加速升级和行业走向高质量的发展模式。在此大背景下，光伏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以提升生产技术，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以适应行业发展趋势。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投资于连州市宏日盛 200MW 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未来公司在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方向及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投产后，公司将扩充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实现产业链延伸，推进可再生能源领域布局。项目建设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在建设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在未来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净资产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